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住所：无锡市广瑞路 1 号

供方（中标方）：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 1 幢 1405 室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3-JSSZ-G2025-0060

二、 采购内容：梁溪区健康管理体系与职业卫生服务能力体系提升工程项目(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1380000 元。

四、 采购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生物梅里埃	VITEK MS	1	1380000	138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1380000	

五、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六、交货期或完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调试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的时间以采购人盖章确认的

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七、交货地点和方式：

1.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按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

八、知识产权

8.1 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九、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2.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2.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进行缴纳；

2.2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

3.1 退付办法：原路退回。

3.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由于供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需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3.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十一、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供方需向需方提供发票。所有款项在提供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

十二、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经双方协商，从交货并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质保期为__三__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供方应当无偿修理。设备有故障，维修响应时间≤1 小时，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若供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排除故障的，供方需赔偿需方损失，每次 5000 元。若在 7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则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外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供方应在报故障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按照成本价向需方收取费用。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十三、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的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的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维权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上述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开支、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等。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五、其他事项：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六、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供方（中标方）：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供方户名：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西郊支行

供方账号：322006140181700740 45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